

根据《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冀人设发【2011】9号）和《关于转变职能优化服务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适应学校发展的需求，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优化师资队伍结构，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管理人员。为确保招聘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招聘理由

1．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是深入贯彻中央、省扩大高校用人自主权的举措之一。

2．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是为满足我校实际需求。首先，学前教育、学科教育等专业教师一直不能满足教学，其次辅导员队伍建设急需加强。另外我校现有学生 7200余人，现有教职工394人，教师总数和管理人员总数远未达标。招聘新的教师 and 管理人员有利于缓解现有教师和工作人员的工作压力，有利于调动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教职工队伍的整体稳定，有利于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维护等。

二．招聘方式和原则

（一）招聘方式

本次招聘采取笔试和结构性面试的方法，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其中报名A1、A2、A3岗位的考生直接进入面试阶段，

B

、

C

、

D

岗位的考生参加笔试和面试。

（二）招聘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按照德才兼备、竞争择优原则。

三．招聘条件

本次招聘面向2022届毕业生和2021届未就业毕业生，招聘岗位名额及所需具体条件等详见《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公开招聘教师、管理人员信息表》（附件 1）。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4．具有与招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学历、学位、专业、年龄、任职资格等。

5．具备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招聘不受理下列人员报名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的、正在接受组织调查的、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除公职的以及失信被执行人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它情形人员。

四．招聘程序

（一）发布招聘公告

在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站发布招聘公告。

（二）报名和资格初审

1．本次招聘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初审由人事处负责。

报名时间：2022年9月4日-2022年9月6日

报名邮箱：18330234543@163.com

2．报名程序及注意事项

（1）考生开始报名前，需认真阅读《公告》和《岗位信息表》（附件1），详细全面了解本次招聘政策和拟应聘岗位条件等内容，然后按要求认真填写《招聘报名登记表》（附件

2

），《招聘报名登记表》发至人事处邮箱。人事处依据考生提供的《招聘报名登记表》，对应聘者的学历学位、年龄、所学专业与应聘岗位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拟定初审入围人员名单，初审

结果提交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初审结果进行复审，确定初审入围人员并告知本人进行现场资格复审、考试日程安排与有关要求等。

(3) 考生收到复审、考试通知后，应按本人所在地和保定市防疫要求提前做好健康监测，到校出示 72小时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河北健康码绿码和行程卡，严格遵守防疫政策，以免影响参加考试。

(4) 考生须对提交审核的报名信息真实性负责。资格复审时，凡发现所填报信息与实际不符或不符合本《公告》及《岗位信息表》条件要求的，取消其应聘资格。

(三) 资格复审

1. 初审通过后的应聘人员到现场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电话通知，请确保报名联系电话畅通。

2. 复审由学校人事处负责，参加复审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境)外毕业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材料的原件与复印件各一份。现场资格审查合格者进入考试程序。

3. 因报名时所填报信息不实、不符合应聘条件或无故不参加复审者，取消其进入考试及后续招聘环节的资格。

(四) 笔试(应聘B、C、D岗位考生参加)

1. 笔试地点：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北校区(涿州市光明路303号)。

2. 笔试采取闭卷形式，主要考核考生的文化素养、职业素养和写作能力，笔试满分为100分。

（五）面试

1. 面试地点：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北校区（涿州市光明路303号）。

2. 应聘教师面试方式为试讲，试讲题目自定，试讲时间为10分钟，主要考察应聘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养和能力，说课内容需符合应聘者所学专业或应聘岗位。

3. 应聘非教师岗位面试采用结构性面试的方式，包括自我介绍、现场问答。现场问答主要测试考生临场应变、仪容举止、语言表达能力以及心理素质等。

4. 面试时，考生只准报抽签顺序号，不得报姓名及个人信息，否则视为违纪。

5. 面试评委现场打分，打分采取体操式打分法，即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评委的平均分为考生面试得分，面试总分为 100分。

（六）成绩核算

总成绩计算方法为：教师岗位总成绩=面试成绩，其他岗位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

成绩发布后，对成绩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述，由学校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述内容作出相应处理。

（七）体检

1、根据个人总成绩，按类别从高分到低分按1：1比例等额确定进入体检程序人员。总成绩并列时，应聘教师岗位考生由评委无记名投票表决进入体检人员，应聘其他岗位考生优先进入体检程序的顺序为：面试成绩高者、笔试成绩高者。

2、体检由学校人事处组织实施，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务员招录通用体检标准（试行）》执行，费用由考生自理并直接交体检单位。初次体检不合格者允许复检一次，复检仍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

（八）考核

考核由学校人事处负责。对体检合格人员的政治思想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进行全面考察，并做出合格与否结论，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考生接到考核通知后，应按学校要求提供人事档案、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任职资格证、户口本等相关证书和证明资料的原件。不能按规定提供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提供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聘用资格。

（九）公示和聘用

1．依据考生考试总成绩、体检结果和考核结果确定拟聘人员，并在学校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

2．凡因以下原因空出的岗位将依据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公示期间有人举报经查属实取消聘用资格的；因体检或考核不合格取消聘用资格的；或在招聘期间自动放弃应聘资格的。成绩并列时，优先递补顺序同优先进入体检顺序的原则。对反映有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决定是否聘用。

3．拟聘人员按规定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并实行试用期制度，初次就业人员试用期为12个月，其他人员试用期为

6

个月，试用期包括在聘期内。试用期内如果有辞职、考核不合格解聘等原因导致岗位空出，将按本次招聘顺序顺延聘用，不再重新招聘。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者解除聘用。

4．新聘人员档案存放保定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教育分中心代管；工资标准、绩效工资和奖励工资以及保险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有问题可咨询学校人事处，电话： 03123651185

五．其他相关事宜

（一）问题咨询

报名资格咨询等问题以及有关报名中的技术问题可向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人事处咨询，电话：0312-3651185。

（二）纪律监督

1．相关人员要严格执行回避等有关规定，构成回避情形时，要自觉、主动回避。

2．在公开招聘过程中发现违纪违规行为，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5号）（附件5）等处理。

3．招聘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社会各界监督。

（三）其他事宜

1．凡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加资格复审、笔试、面试、体检、考核、报到的，均视为自

作者：就业指导中心
2022-09-04 08:00 -

动放弃应聘资格。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无论任何环节，一旦发现不符合招聘条件、弄虚作假等情况，一律取消其应聘或聘用资格，问题严重的要追究其相应责任。

2．疫情防控医护保障由学校会同涿州市防疫部门负责。公告发布后，如疫情防控态势突发重大变化，将按照上级指示精神，酌情调整变更相关工作安排。

3．本次招聘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4．其他有疑问问题解释权在招聘领导小组。

监督电话:

人事处：0312-3651185

校纪委：0312-3651191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8月29日